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目錄

乙部：聯交所買賣及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交易

第 37 章 - 失責處理規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 |
|-------|------------|
| 3701 | 失責事件 |
| 3702 | 就失責事件採取的行動 |
| 3702A | 保密責任 |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 「銀行業（資本）規則」 指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訂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 「失責資料」 指 由結算公司提供給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有關失責人士的任何資料，包括根據規則第3702條所執行行動的任何資料；
- 「已准許目的」 指 任何目的，其用意為准許結算參與者接收方在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第3702條執行任何行動時，向結算公司提供協助；
- 「結算參與者接收方」 與規則第3702A(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 「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聯號」 指 就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而言，與該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有關聯的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

屬公司。為釐清定義，本規則中提及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會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指的涵義相同；

在本文件內，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單數詞亦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本文件凡提及人士之處，概包括個人、合夥公司及法人團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凡提及時間和日子之處，均指香港的時間和日子。

本規則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條例須解作不時施行的法律或條例。

本文件的標題僅為方便援引而設，並不影響規則的詮釋或闡釋。

為免產生疑問，倘若一規則的中英文本意義有差異，一律以英文本為準。

第三章

接納參與者

303. 接納準則

就申請成為全面結算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iii) (如申請人為註冊機構)

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一級資本不少於390,000,000港元（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水平）。

第三十七章

失責處理規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702A. 保密責任

- (i) 就所接收的失責資料而言，每名結算參與者（以「結算參與者接收方」的身份）須同意及承諾：**(i)**確保一切失責資料嚴格保密及安全；**(ii)**僅將失責資料用於已准許目的；及**(iii)**僅在符合已准許目的（及僅限於此）及必須知道的情況下，向其僱員、行政人員、代表、顧問或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聯號披露失責資料。
- (ii) 按結算公司提出的要求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並根據規則第3607、3702及4107條總結的任何行動內，結算參與者接收方須儘快將全部或任何部份由結算參與者接收方、其僱員、行政人員、代表、顧問或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聯號管有以任何形式存在的失責資料經安全方式交還結算公司，或銷毀失責資料，或促使銷毀任何包含失責資料的材料、紙張、程式或記錄的副本或複製本，包括從任何存儲裝置或途徑銷毀或刪除該資料，但結算參與者接收方可按法律要求保留任何失責資料的副本。按結算公司提出的要求，結算參與者接收方須以書面形式向結算公司確認已完全符合上述規定。
- (iii) 每名結算參與者接收方須建立適當的程序及機制，以保證失責資料在任何時候也僅用於其已准許目的及其任何僱員、行政人員、代表、顧問或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聯號。
- (iv) 如有以下情況，本規則不得禁止披露或禁止使用失責資料：**(i)**該失責資料已公開（因結算參與者接收方違反本規則除外）；**(ii)**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根據由第三方向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後，法院所發出的指令而必須作出的相關行動；**(iii)**任何政府機構對結算參與者接收方執行監察或監管職能時，向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提出要求；或**(iv)**披露事宜已事先取得結算公司書面批准。